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，已经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，确认其中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！



兴源控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1 年 1 月 26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，确认其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确认！



周立武



韩肖芳

2011 年 1 月 26 日